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股份”或“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辉丰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光增	联系电话：021-52282563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疆	联系电话：021-5228251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参见 8（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主要问题：江苏安恰化工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起诉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菲特”，系上市公司于 2011 年 6 月通过增资方式而控股的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 51.22%的股权）一案，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已经判决科菲特败诉，法院判决中提到科菲特在 2012 年存在虚增销售额和利润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科菲特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累计虚记收入 2,693.68 万元；因其原管理层和相关财务人员离职时交接手续不完备等原因，目前无法核实虚记收入事项对相关报告期末存货余额的影响；江苏科菲特公司虚记收入的同时缴纳相应的增值税 457.93 万元，支付相关违约金及利息 98.20 万元。上述事项累计影响江苏科菲特公司净利润-3,249.81 万元，累计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64.55 万元，其中：影响 2016 年金额为 -1,160.40 万元，影响 2017 年金额为-504.15 万元。 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影响情况，已于 2017 年将累计虚记收入冲销，其他影响计入当期损益。 整改情况： 上述情形的发生主要是公司监督检查不力所致，未能持续有效地对子公司进行管控，目前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防范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1) 进一步充实内部审计力量，督促子公司完善管理制度； 2) 合并范围内逐步上线 SAP 系统，加强各项资产管理； 3) 建立财务共享平台，规范财务核算； 4) 实施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集中管理；

	5) 依据公司与江苏科菲特公司原股东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书中的业绩补偿条款向原股东进行追偿,以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如经查实本事项涉及个人侵占江苏科菲特公司资产的行为,公司将依法向相关责任人追偿。 对于科菲特是否存在虚增销售额和利润的情况,中国中投证券和其他相关中介即刻展开现场核查,协助公司的自查工作,;关于案件中暴露出的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也将敦促上市公司一并进行整改。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2017 年度,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内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有部分事件仍处于核查阶段,本保荐机构对辉丰股份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无法发表意见。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关于科菲特事件的相关沟通,同时申请延期披露现场检查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科菲特事件的进展参见“5.现场检查情况”。保荐机构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告现场检查报告。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 关于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 201802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二) 关于国家生态环境部专项督察情况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布《生态环境部通报盐城市辉丰公司严重环境污染及当地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不力问题专项督察情况》,辉丰股份环境违法问

	题严重，包括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违规转移和贮存危险废物、长期偷排高浓度有毒有害废水、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等问题。此外，辉丰公司为应对督察组现场检查还临时编造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提供虚假报表。 （三）公司董事被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季自华家属提供的盐城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出具的《指定居所监视通知书》。获悉季自华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因涉嫌 20180315 污染环境案被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四）辉丰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辉丰转债”信用等级被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根据鹏元出具的鹏元资信公告【2018】102 号：鉴于公司存在严重环境违法问题、部分生产线停产且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鹏元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辉丰转债”信用等级的影响，及时作出调整。 （五）关于子公司科菲特“业绩造假事件”参考“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六）关于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处罚事项根据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盐环罚字【2018】7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版）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規定，辉丰股份被责令：1、新上高浓 COD 废水制水煤浆焚烧副产蒸汽项目未经环保验收不得生产；2、年产 3000 吨咪鲜胺项目重新报批环评报告书；3、年产 3000 吨咪鲜胺项目未经环保验收不得生产；4、立即停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雨水管沟输送高浓度生产废水；5、立即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被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新上高浓 COD 废水制水煤浆焚烧副产蒸汽项目配套的炉外脱硫治理设施未运行
--	--

	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2、对新上高浓 COD 废水制水煤浆焚烧副产蒸汽项目活性炭装置正在施工安装，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3、对年产 3000 吨咪鲜胺项目擅自变更生产原料、缩合工段的生产原料由咪唑钾变更为咪唑，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处罚投资额 4%的罚款，计人民币 2 万元；4、对年产 3000 吨咪鲜胺项目擅自变更生产原料后，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5、对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雨水管沟输送高浓度生产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6、对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6 万元。合计处罚款人民币 148 万元。 根据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市环罚告字【2018】第 14 号），科菲特因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行政违法。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一项、第二款的规定，被责令：1、联苯菊酯农药原料联苯醇生产技改部分项目、2-甲基-3-甲氧基苯甲酸乙酯项目、3，5-二甲基苯甲酸乙酯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擅自恢复生产；2、规范贮存各类危险废物；3、设置危废识别标志；并拟被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联苯菊酯农药原料联苯醇生产技改部分项目、2-甲基-3-甲氧基苯甲酸乙酯项目、3，5-二甲基苯甲酸乙酯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环保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2、对丙酸车间北侧和丙类仓库西侧露天堆放了大量精馏残渣（废物代码：900-013-11），无防渗漏措施，造成部分渗滤液渗漏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8 万元；3、露天堆放的危废，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4 万元。合计处罚款人民币 62 万元。 （七）关于灌南县环境保护局环保处罚事项
--	---

	根据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2018】33 号），辉丰股份子公司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化学”）三氟氯菊酸产品项目环化工段擅自变更工艺，将原料叔丁醇钾替换为叔丁醇钠，常压蒸馏后增加水洗工艺，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更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三氟氯菊酯酸产品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已正式投入生产。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对华通化学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立即停止三氟氯菊酸产品项目的生产和使用；对三氟氯菊酸产品项目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更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行为，罚款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对三氟氯菊酸产品项目未经环保“三同时”验收擅自进行生产的行为，罚款人民币壹佰万元。 （八）未决诉讼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告的《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情况的公告》，朱光华作为原告于 2018 年 1 月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被告辉丰股份利用对科菲特公司控股的便利，2017 年度采用低价购买、委托加工的手段侵占科菲特利益等，损害了科菲特股东的利益，要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1,900.559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本次诉讼尚未有进一步结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先后依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新北区法院裁定驳回了公司管辖权异议申请，公司就管辖权异议裁定已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处于上诉程序中。 （九）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环保处罚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大环罚告字【2018】42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对公司通过清下水排口超标排放废水的行为，令不得通过清下水排口排放废水并对公司拟罚款五十万元。2、依据《中华人民共
--	--

	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之规定,对公司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责令公司拆除擅自设置的排气口,并对公司拟罚款十万元。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对公司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排放废气的行为,责令公司立即改正,并对公司拟罚款二十万元。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对公司的氟环唑车间的粉尘和废气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的行为,责令公司立即改正,并对公司拟罚款十万元。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司年产 5000 吨草铵膦项目变更生产工艺、扩大规模,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行为,拟对公司罚款二万元。6、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公司年产 5000 吨草铵膦项目未经环保验收擅自变更工艺、扩大规模生产的行为,责令公司年产 5000 吨草铵膦项目停止生产,并对公司拟罚款二十万元。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公司年产 1000 吨联苯菊酯技改项目扩大规模,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行为,拟对公司罚款二十四万元。8、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规定,对公司年产 1000 吨联苯菊酯技改项目扩大规模,未经环保验收擅自扩大规模生产的行为,责令公司年产 1000 吨联苯菊酯技改项目停止生产,并对公司拟罚款二十万元。9、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公司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精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抗倒酯项目、氟丙菊酯项目未验先投的行为,责令公司的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精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抗倒酯项目、氟丙菊酯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环保验收手续,并对公司拟罚款八十万元。拟合计罚款二百三十六万元。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大环罚告字【2018】43 号),发现辉丰股份的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精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抗倒酯项目、氟丙菊酯项目投产至今已超试生产
--	---

	期限，尚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仲汉根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董事长职务，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对该公司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精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抗倒酯项目、试运行超期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仲汉根罚款二十万元。 根据盐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盐环罚字【2018】12号），依据《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十一项、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公司：1、规范建立健全各项危险废物台账；2、进一步改正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立即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3、立即如实申报危险废物；4、立即规范收集、贮存和处置厂区内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公司未规范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的行为给予警告；2、对公司未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8万元；3、对公司危险废物露天贮存，部分污染物流入外环境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8万元。合计处以罚款人民币16万元。 根据子公司江苏辉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辉泽”）5月3日收到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大环罚字【2018】31号），2018年3月20日，江苏辉泽用三通管道将1#调节池中的高含盐废水引至处理稀废水的5#分质池，经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江苏辉泽拆除原先铁碳微电解和Fenton氧化设施，变更为电絮凝处理设备(变更已通过审批)，在电絮凝处理设备未安装完毕的情况下废水处理设施仍处理废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江苏辉泽被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罚款五十万元。（十）子公司华通化学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被批准逮捕 公司于2018年5月1号公告，子公司华通化学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奚圣虎家属提供的灌南县公安局出具的《逮捕
--	--

	通知书》。获悉经灌南县人民检察院批准，奚圣虎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 19 时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执行逮捕。 （十一）灌南县人民政府《告知书》 公司子公司华通化学、嘉隆化工和致诚化工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收到灌南县人民政府《告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省市政府关于灌河口突出环境问题整治精神要求，要求园区各企业进行集中整治：1、从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化工园区所有企业一律停产整治；2、在停产整治过程中，未通过复产程序审批擅自复产的企业，将依法予以关闭；3、从今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各企业要立即开展暗管及暗管偷排问题自查自纠，并整改到位。如有企业还存在暗管及暗管偷排的，将依法进行处罚直至对企业予以关闭。 （十二）子公司科菲特董事被监视居住的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收到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提供的《情况说明》。获悉公司的子公司科菲特董事朱光华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执行指定监视居住。 （十三）存在行政处罚未及时履行相应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未及时履行相应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 （1）2016 年 7 月 28 日盐城市大丰区环保局出具大环罚字[2016]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存在部分危废及中间体露天堆放、未入库的危废未进行网上申报，合计罚款人民币五万元。 （2）2018 年 1 月 8 日盐城市大丰区环保局出具大环罚字[201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瓶、壶加工技改项目”正在生产，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未运行，处于闲置状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罚款人民币十五万元。 （3）2018 年 1 月 23 日盐城市大丰区环保
--	--

	局出具大环罚字[2018]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二期 70t/d 固废焚烧项目未经环评擅自开工,8 号危废仓库内危废堆放无序,部分危废未张贴标签标识,合计罚款人民币四十三万元。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一) 关于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二) 关于国家生态环境部专项督察情况 针对通报情况,政府相关部门已启动相应程序,地方环保部门、江苏证监局等相关部门已于第一时间到公司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大丰区人民政府已经成立专门工作组督促加快整改工作进度,公司按照整改方案,迅速成立了 6 个专项工作小组,紧扣时间节点,采取综合措施,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三) 公司董事被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季自华仍处于被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状态。 (四) 辉丰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辉丰转债”信用等级被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仍被鹏元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五) 关于子公司科菲特“业绩造假事件” 参考“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六) 关于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处罚事项 1、科菲特对于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进行提出申辩。科菲特将积极完善相关手续,尽快组织恢复生产。 2、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推动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打造节能减排、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三废”总量和污染物总量的“双降低”。在生产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对环保的控制与监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七) 关于灌南县环境保护局环保处罚事项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推动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打造节能减排、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三废”总量和污染物总量的“双降低”。在生产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对环保的控制与监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八) 未决诉讼

	朱光华诉讼案将于 2018 年 5 月 30 号第一次开庭。 （九）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环保处罚 对于责令停产整改的车间，公司将积极实施整改并根据相关要求尽快履行报批手续，以上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推动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打造节能减排、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三废”总量和污染物总量的“双降低”。在生产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对环保的控制与监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十）子公司华通化学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被批准逮捕 尚未有进一步进展。 （十一）灌南县人民政府《告知书》 根据《告知书》要求，华通化学、嘉隆化工和致诚化工均已停产并开展自查，进行及时整改。 因暂无法预计准确的复产时间，以上子公司的停产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于恢复生产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子公司科菲特董事被监视居住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朱光华仍处于被执行指定监视居住的状态。 （十三）存在行政处罚未及时履行相应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 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中披露。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的法规体系和基本要求、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责任认定、公司治理及董监高行为规范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参见“现场检查情况”； 参见“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之“（一）关于证监会立案调查”	参见“现场检查情况”； 参见“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之“（一）关于证监会立案调查”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参见“现场检查情况” 参见“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参见“现场检查情况” 参见“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参见“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参见“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仲汉根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是	不适用
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仲汉根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承诺函签署之日，除辉丰股份外，本人与本人直系亲属现时未在与辉丰股份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或任职； （2）在本人作为辉丰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之直系亲属将不设立从事与辉丰股份有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公司； （3）本人承诺将不利用辉丰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辉丰农化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是	不适用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1、2017年5月，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屈正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国中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洋先生接替屈正垚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后，公司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向涛先生和王洋先生。 2、2017年6月，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刘向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国中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杨德学先生接替刘向涛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后，公司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德学先生和王洋先生。 3、2017年7月，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杨德学先生和王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国中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陈祎健先生和曾远辉先生接替杨德学先生和王洋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后，公司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祎健先生和曾远辉先生。 4、2018年1月，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曾远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国中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李光增先生接替曾远辉先生的持

	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后，公司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祎健先生和李光增先生。 5、2018年5月，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祎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国中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徐疆先生接替陈祎健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后，公司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光增先生和徐疆先生。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光增

李光增

徐疆

徐 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7 日

